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巴彦淖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单位名称）的 巴彦淖尔市“渡·阴山”核心线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线路标识标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告栏（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721.230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740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级导视（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721.230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740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二级导视（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721.230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740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距离导视（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721.230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740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景点介绍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721.230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740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三级导视（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721.230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740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景观立体字（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721.230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740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景观小品（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721.230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740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景观装置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721.230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740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景观装置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721.230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740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警示牌一（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721.230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740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渡阴山营地标识（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721.230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740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渡阴山营地弧形标识（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721.23040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41.74023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S2021X10055第1包2026-08-04 16:37:32

曲阳县亚顺雕塑有限公司 2026-08-04 16:37:32